

屏東縣鹽埔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鹽埔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鹽埔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二選舉區	1		許昆郎	42年4月1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畢。	鹽埔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副主席。 第十七屆主席。	促進鄉村建設、專業代表、為民服務。
	2		林本善	51年5月1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中畢業	屏農病媒蚊消毒公司	1.爭取經費，建設繁榮地方。 2.監督鄉政，提昇生活品質。 3.重視弱勢團體，爭取弱勢團體福利。 4.提昇農業品質，創立品牌、監促行銷、照顧農民。 5.發展地方特色，提昇在地人文發展。 6.美化隘寮堤防，增進休閒空間。

貳、鹽埔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久愛村	1		陳建州	61年10月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畢業	第18屆村長	關懷弱勢、服務村民、隨傳隨到。 爭取經費建設村里。
	2		邱武輝	50年4月1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畢業	擔任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麻生高佑服務。	全職服務村民 為民服務爭取久愛村村民福利
振興村	1		吳道雄	31年11月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榮商工畢業	國立內埔農工職業學校退休 第17、18屆村長	一、打造清淨優美環境 二、建立村里產業特色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選舉人資格：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中華民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受監護宣告情事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灰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2.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9年4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第一百一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人事之安排。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第一百一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匣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四)選舉票顏色：	二、屏東縣鹽埔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暨屏東縣鹽埔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1.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2.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但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table border="1"><thead><tr><th>編號</th><th>場所名稱</th><th>投開票所地址</th><th>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th><th>編號</th><th>場所名稱</th><th>投開票所地址</th><th>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th></tr></thead><tbody><tr><td>1</td><td>鹽埔鄉老人康活運動中心</td><td>鹽埔鄉鹽北村勝利路193號</td><td>鹽北村</td><td>9</td><td>久愛村辦公處（朝聖宮）</td><td>鹽埔鄉久愛村完成路口</td><td>久愛村</td></tr><tr><td>2</td><td>鹽埔國中</td><td>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30號</td><td>鹽中村1-18鄰</td><td>10</td><td>新圍國小</td><td>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td><td>新圍村1-14鄰</td></tr><tr><td>3</td><td>鹽埔國中</td><td>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30號</td><td>鹽中村19-27鄰</td><td>11</td><td>新圍國小</td><td>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td><td>新圍村15-25鄰</td></tr><tr><td>4</td><td>鹽埔國小</td><td>鹽埔鄉鹽南村光復路90號</td><td>鹽南村</td><td>12</td><td>新圍國小</td><td>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td><td>新二村1-15、17鄰</td></tr><tr><td>5</td><td>仕紱社區活動中心</td><td>鹽埔鄉仕紱村北還路4號</td><td>仕紱村</td><td>13</td><td>新圍國小</td><td>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td><td>新二村16、18-27鄰</td></tr><tr><td>6</td><td>高朗國小</td><td>鹽埔鄉高朗村民治路37號</td><td>高朗村1-13鄰</td><td>14</td><td>彭厝社區活動中心</td><td>鹽埔鄉彭厝村勝利街10號</td><td>彭厝村</td></tr><tr><td>7</td><td>高朗國小</td><td>鹽埔鄉高朗村民治路37號</td><td>高朗村14-24鄰</td><td>15</td><td>洛陽社區活動中心</td><td>鹽埔鄉洛陽村四維路103號</td><td>洛陽村</td></tr><tr><td>8</td><td>振興國小</td><td>鹽埔鄉振興村光明路30號</td><td>振興村</td><td>16</td><td>永隆社區活動中心</td><td>鹽埔鄉永隆村永樂路45號</td><td>永隆村</td></tr></tbody></table>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鹽埔鄉老人康活運動中心	鹽埔鄉鹽北村勝利路193號	鹽北村	9	久愛村辦公處（朝聖宮）	鹽埔鄉久愛村完成路口	久愛村	2	鹽埔國中	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30號	鹽中村1-18鄰	10	新圍國小	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	新圍村1-14鄰	3	鹽埔國中	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30號	鹽中村19-27鄰	11	新圍國小	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	新圍村15-25鄰	4	鹽埔國小	鹽埔鄉鹽南村光復路90號	鹽南村	12	新圍國小	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	新二村1-15、17鄰	5	仕紱社區活動中心	鹽埔鄉仕紱村北還路4號	仕紱村	13	新圍國小	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	新二村16、18-27鄰	6	高朗國小	鹽埔鄉高朗村民治路37號	高朗村1-13鄰	14	彭厝社區活動中心	鹽埔鄉彭厝村勝利街10號	彭厝村	7	高朗國小	鹽埔鄉高朗村民治路37號	高朗村14-24鄰	15	洛陽社區活動中心	鹽埔鄉洛陽村四維路103號	洛陽村	8	振興國小	鹽埔鄉振興村光明路30號	振興村	16	永隆社區活動中心	鹽埔鄉永隆村永樂路45號	永隆村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鹽埔鄉老人康活運動中心	鹽埔鄉鹽北村勝利路193號	鹽北村	9	久愛村辦公處（朝聖宮）	鹽埔鄉久愛村完成路口	久愛村																																																																		
2	鹽埔國中	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30號	鹽中村1-18鄰	10	新圍國小	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	新圍村1-14鄰																																																																		
3	鹽埔國中	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30號	鹽中村19-27鄰	11	新圍國小	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	新圍村15-25鄰																																																																		
4	鹽埔國小	鹽埔鄉鹽南村光復路90號	鹽南村	12	新圍國小	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	新二村1-15、17鄰																																																																		
5	仕紱社區活動中心	鹽埔鄉仕紱村北還路4號	仕紱村	13	新圍國小	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	新二村16、18-27鄰																																																																		
6	高朗國小	鹽埔鄉高朗村民治路37號	高朗村1-13鄰	14	彭厝社區活動中心	鹽埔鄉彭厝村勝利街10號	彭厝村																																																																		
7	高朗國小	鹽埔鄉高朗村民治路37號	高朗村14-24鄰	15	洛陽社區活動中心	鹽埔鄉洛陽村四維路103號	洛陽村																																																																		
8	振興國小	鹽埔鄉振興村光明路30號	振興村	16	永隆社區活動中心	鹽埔鄉永隆村永樂路45號	永隆村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三、附註：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四、反陪選導相關資料： 壹、檢舉賄選，有獎金：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一、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貳、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按4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一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一十四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六条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八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二十一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三条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五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六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二十八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三十条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二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																																																																									